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建議修正理由
<p>八、本局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，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首長選聘本局在職受僱者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；必要時並得<u>增聘請專家學者擔任，不受上開委員人數限制。</u></p> <p>申訴處理委員會由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</p> <p>委員任期為二年，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(派)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八、本局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，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</p> <p>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首長選聘本局在職受僱者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，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</p> <p>申訴處理委員會由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</p> <p>委員任期為二年，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(派)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修正申訴處理委員會增聘專家學者之規定，以切合實務運作及明確語意。</p>